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經費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心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小組成立之主要目的在推動、協調本中心各類經費分配、採購與監督經費預算之執行效率等事宜。
- 二、各類經費含中心業務費、設備費、中心推展教育部賦予學校推動計畫，或其他學校撥給中心推展重要業務之經費等由本中心得以支配之各類經費。各類經費分配比例及應用，委由本小組訂定之。
- 三、本小組之委員由本中心教師互選一人，本中心主任與數理組、國文組與博雅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成員共五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會計年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選舉產生下任委員，至下一會計年度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
- 五、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於本小組產生後由本小組委員互選產生，至下一會計年度改選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小組之召開由召集人或由本小組成員半數以上連署召開之，第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
- 七、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1. 依據中心年度發展目標規劃經費之配置。
 2. 協調本中心各類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3. 協調各組發展特色之年度預算。
 4. 訂定本中心年度經費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
 5. 定期追蹤經費預算之執行效率。
- 八、規劃小組討論事項，須有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通過。
- 九、本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